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升光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升光公司）
-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公司为升光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如实施该担保则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仍为 2,000 万元。
- 3、截止到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 14,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7 年度净资产的 4.07%。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升光公司是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兰轻公司）持有升光公司 51% 股权，由于兰轻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尚不具备担保资质，为正常开展业务，升光公司请求本公司为其银行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八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升光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升光公司向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

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授权委托出席 2 人，经董事投票表决，全票通过上述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升光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1 号 1608 室。法定代表人：宋坚。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度升光公司营业收入 6.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10%；净利润 361.44 万元，上年度净利润为 6.13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3,471.17

万元，净资产 1,131.23 万元，资产负债率 95.18%（说明：为了业务开展需要及控制资金风险，外贸公司一般通过预收、预付方式进行结算，升光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与此有关）。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经本公司 2018 年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可为升光公司提供自银行核准之日起不超过一年期限的担保。

关于反担保：在升光公司实施使用担保额度时，升光公司应向兰生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兰轻公司按其在升光公司实缴出资比例以担保实现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的可变现额为上限向兰生股份承担一般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升光公司是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子公司，其营业收入和盈利是兰轻公司也是本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升光公司稳定发展有利于兰轻公司，也有利于本公司整体利益。鉴于此，为了支持升光公司发展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银行综合授信 2,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五、提供担保需履行的程序

升光公司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升光公司提供担保除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担保数量合计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12,000 万元，对孙公司担保 2,000 万元，合计占公司 2017 年度净资产的 4.07%。此外无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同意为升光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
- 2、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4 日